北碚区惠企政策

申报指南

（2025年7月版）

目录

[金融支持政策 3](#_Toc5780)

[科技创新政策 6](#_Toc3658)

[人才支持政策 8](#_Toc25638)

[采购支持政策 18](#_Toc15758)

[工业产业政策 19](#_Toc10895)

[商贸服务业产业政策 20](#_Toc6481)

[文化旅游业产业政策 33](#_Toc1905)

[农业产业政策 38](#_Toc15053)

金融支持政策

**1.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减免**

**政策内容：**区政府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为符合合作银行信贷条件、还贷资金出现周转困难的民营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单笔最高500万元的短期周转资金。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申请使用北碚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北碚区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费。

**政策依据：**《北碚区民营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工作方案》（北碚金融中心发〔2021〕15号）、《关于阶段性减免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费的通知》（北碚民企转贷小组办〔2023〕1号）

**执行期限：**2027年12月31日截止

**申报时间：**工作日向合作银行申请

**咨询受理：**区金融发展中心发展科

**咨询电话：**68868729

**2.北碚区缙云山“一心四片”乡村民宿改造提升融资贴息**

**政策内容：**为位于澄江镇、北温泉街道、歇马街道缙云山“一心四片”重点区域内，经项目所在街镇及村社共同认定有条件实施改造提升，项目业主为原住民且其对项目持有并计划可持续运营5年（含）以上的乡村民宿项目及项目借款主体采用白名单制，采取先息后贴方式，单个乡村民宿改造提升项目当年可享受的贷款贴息总额的计算方式为：最高不超过50万元乘以1年期LPR计算所得金额。

**政策依据：**《北碚区缙云山“一心四片”乡村民宿改造提升（2024-2026）融资贴息专项政策》（北碚金融中心发〔2024〕2号）

**执行期限：**印发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

**申报时间：**工作日向所在镇街申请

**咨询受理：**区金融发展中心发展科

**咨询电话：**68868729

**3.北碚区“青锋创业贷”项目**

**政策内容：**1.为创业青年提供最高500万元内的创业帮扶贷款和“一对一”导师辅导，同时给予创业咨询、创业培训、资源对接等帮扶。项目帮扶周期为一年，期满后按时还款的创业青年可继续申请帮扶，最长不超过三年。2.对符合贴息范围的创业项目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金额为上一年度实际发生利息总额的20%，单个创业项目单次贴息最高不超过5000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青锋创业贷”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团发〔2024〕43号）

**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不限（贷款申报时间）；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31日（2024年度“青锋创业贷”贴息申报时间）；

**咨询受理：**团区委青少年事业发展部

**咨询电话：**023-63171932

科技创新政策

**1.北碚区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助**

**政策内容：**（1）支持海内外各类人才、企业、机构携专利、技术、产品等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新纳入“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管理的科技型企业给予0.5万元资助。（2）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资助；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万元资助；结合年度预算，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给予申报资助。（3）支持创新主体加强成果转化，对全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单位，按照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完成情况，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助。（4）支持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2000万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各类创新主体，按研发投入增加额的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

**政策依据：**《北碚区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碚科局发〔2025〕21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不定时发布

**咨询受理：**区科技局单位生产力促进中心

**咨询电话：**68281625

**2.重庆市北碚区科研项目资助**

**政策内容：**利用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一般项目资助不超过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不超过20万元，重大项目资助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北碚科局发〔2025〕19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不定时发布

**咨询受理：**区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咨询电话：**68862065

人才支持政策

**1.吸引青年人才来碚实习**

**政策内容：**评选“北碚区青年人才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给予每个基地10000元或5000元奖励。

**政策依据：**《北碚区吸引青年人才聚碚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北碚人才办〔2023〕7 号）

**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29日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2.入职奖励**

**政策内容：**新全职引进的第一至六类人才分别奖励 50万元、4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6万元，分三年发放，每年发放比例为40%、30%、30%。以项目合作、技术开发方式新柔性引进的前六类人才（咨询、顾问除外），给予对应类别全职入职奖励的 1/5，发放方式与全职引进一致。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3.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招用8名、20名、35名及以上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1万、4万、8万元引才补助。

**政策依据：**《北碚区吸引青年人才聚碚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北碚人才办〔2023〕7 号）

**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29日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4.购房补贴**

**政策内容：**新全职引进的第一至六类人才，以家庭为单位在本区无购房记录的，购买区内住房（包括商品房和存量房），分别按房屋总价（以上年度同一地段商品房住宅或存量房住宅销售建筑面积均价为计算标准）的50%、40%、30%、20%、10%、5%给予补助，补助额依次不超过50万元、4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6万元，分三年发放，每年发放比例为40%、30%、30%。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5.安家补贴**

**政策内容：**博士学历、硕士学历或持高级职称、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应职级的青年人才给予1万元-6万元不等安家补贴、2000元-10000元家庭培智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区的软件相关企业青年人才，给予初级最高2万元/人、中级最高 3 万元/人人才补贴。

**政策依据：**《北碚区吸引青年人才聚碚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北碚人才办〔2023〕7 号）

**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29日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6.用人单位引才补助**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每新全职引进1名第一至六类人才，按人才入职后首年年薪的3%给予引才经费补助，每个用人单位当年累计补助不超过20万元。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7.引才“伯乐”奖**

**政策内容：**人才服务机构、个人等中间方，帮助用人单位每新全职引进1名第一至六类人才，按人才入职首年年薪的 1%给予奖励，每个引才中间方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8.培智补助**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职工新入选中组部、市委人才办统筹的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计划培育项目，分别对入选者奖励1.5万元、1万元，并分别按每人5000元、2000元给予用人单位人才培育补助，每个用人单位每年累计获该项经费不超过2万元；用人单位职工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高级技师）职称的，分别按每人5000元、1000元给予用人单位人才培育补助；用人单位选送人才参加市级竞赛一类赛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按人才获奖金额1:1给予用人单位奖励，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按照不高于市级一类赛奖金标准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9.融智补助**

**政策内容：**每年支持各类经济实体邀请非本实体（含与其有总、分、母、子关系的经济实体）的第一至三类人才 2人次到碚开展三天以上项目对接、技术攻坚，按国（境）外、市外国（境）内行程，分别给予6000 元/人次、3000元/人次差旅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项目，按评定类别属性，发放“区级科技创新券”，用于研发活动，或购买技术攻坚、科技咨询、设备共享等服务。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10.提供项目扶持**

**政策内容：**青年科技人才围绕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及重点产品、工艺、标准等研发攻关，对青年科技人才申报区级科研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政策依据：**《北碚区吸引青年人才聚碚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北碚人才办〔2023〕7 号）

**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29日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11.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支持机制**

**政策内容：**毕业2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 8000 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政策依据：**《北碚区吸引青年人才聚碚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北碚人才办〔2023〕7 号）

**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29日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12.开展导师带徒计划**

**政策内容：**创业导师参加创业大赛评审、创业讲座、创业沙龙、创业项目论证等公共服务活动，按 500 元-1500 元/次的标准给予服务补助。

**政策依据：**《北碚区吸引青年人才聚碚创新创业三年行动方案》（北碚人才办〔2023〕7 号）

**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29日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13.工作站补助**

**政策内容：**新成功组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智工作站的，每个补助10万元建设经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年度招收两名以上博士进站的，每多招收一名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成功组建市级院士工作站的，每个补助30万元建设经费。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14.平台建设补助**

**政策内容：**对企业新增获批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40万元配套资金；对企业新增获批建设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20万元配套资金；对企业新增获批建设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市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给予10万元配套资金；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市级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的，一事一议给予资金配套补助。本款所述各项均含本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的平台。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15.企业孵化补助**

**政策内容：**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一次性配套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一次性配套奖励15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一次性配套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一次性配套奖励10万元。对新确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20万元；对新确定的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市级直播电商基地，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5万元。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市级人才培育载体或孵化基地的，一事一议给予资金配套补助。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16.中介、投资机构发展支持**

**政策内容：**人力资源服务、科技服务等融智型中介机构、投资机构实现向“人才/技术＋资本”的全生态链机构转型的，根据其对本区经济实体成长的贡献度，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一事一议审定奖励金额。

**政策依据：**《“碚有引力”产业聚才计划实施办法》（北碚委办〔2021〕34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随时都可申报

**咨询受理：**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

**咨询电话：**68220980

采购支持政策

**1.免收减收履约保证金**

**政策内容：**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综合考虑免收履约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缴纳比例。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供应商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及时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故拒不退还或超过合同约定时限退还的，将给予相应的处理。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北碚财〔2022〕116号）

**执行期限：**2022年4月 11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采购过程中按需申请

**咨询受理：**区采购事务中心

**咨询电话：**023-68317680

工业产业政策

**1.工业企业上规补助**

**政策内容：**北碚区首次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的工业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升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6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碚区工业企业培育升规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北碚经信〔2020〕204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

**咨询受理：**区经济信息委运行科

**咨询电话：**68863271

商贸服务业产业政策

**1.存量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扶持奖励**

**政策内容：**（1）批发企业商品销售额、零售企业零售额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5%-35%的（含25%），奖励2万元；营业收入增速达到35%-45%（含35%），奖励3万元；营业收入增速达到45%以上的（含45%），奖励4万元。（2）住宿和餐饮企业营业额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0%-25%的（含20%），奖励2万元；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5%-30%的（含25%），奖励3万元；营业收入增速达到30%以上（含30%），奖励4万元。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服务业企业培育升规扶持奖励若干政策（试行）》（北碚发改﹝2021﹞218号）

**执行期限：**2021年9月26日起

**申报时间：**每年3-5月。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市场运行科

**咨询电话：**68863649

**2.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扶持奖励**

**政策内容：**（1）零售企业年零售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含500万元），奖励3万元；年零售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含1000万元），奖励4万元；年零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含5000万元），奖励5万元。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含2000万元），奖励3万元；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含5000万元），奖励4万元；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含1亿元），奖励5万元。（2）住宿和餐饮企业年营业额在200万元-500万元的（含200万元），奖励3万元；年营业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含500万元），奖励4万元；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含1000万元），奖励5万元。新增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上个体工商户的，给予奖励5000元。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服务业企业培育升规扶持奖励若干政策（试行）》（北碚发改﹝2021﹞218号）

**执行期限：**2021年9月26日起

**申报时间：**每年3-5月。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市场运行科

**咨询电话：**68863649

**3.知名电商企业总部新入驻奖励**

**政策内容：**对知名电商企业总部新入驻本区或在本区新设立市级以上区域运营中心，年实物交易额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元，择优分别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4.新落户电子商务企业升规奖励**

**政策内容：**对于新落户的电子商务企业，成功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年营业收入1000-5000万元（含1000万元），奖励2万元；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奖励5万元。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奖励6万元。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5.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奖励**

**政策内容：**对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年度服务10家及以上、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6.传统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奖励**

**政策内容：**对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传统商贸企业线上转型，线上年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择优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7.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示范企业授牌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获得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示范企业授牌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8.电子商务孵化载体运营补贴**

**政策内容：**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商务楼宇计容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工业园区计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公共配套面积占总面积8%以上；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权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有固定办公场地、工作人员的电子商务产业链相关企业。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9.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业园）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获得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业园）的主体，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10.电子商务新创品牌奖励**

**政策内容：**经认定后的新创品牌（在淘宝、京东、抖音、快手、苏宁等知名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专营店、专卖店不少于2个且年网络零售额分别达500万元及以上的），对品牌持有方（运营方）的营销推广费用，按照新创品牌5万元/个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11.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补助**

**政策内容：**支持经区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在我区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根据培训后留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培训机构稳定就业补贴，单个培训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12.直播带货销售奖励**

**政策内容：**对在北碚区开展直播带货推广、销售北碚区服务或产品的网红达人，一个自然年度内直播带货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以上政策适用于在北碚区内，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且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电子商务及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和机构（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两江新区及北碚区同类型扶持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北碚商发〔2024〕60号）

**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申报时间：**暂未开始申报

**咨询受理：**区商务委新兴产业科

**咨询电话：**023-68212324

**13.鼓励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聚发展**

**政策内容：**对于年度评估为A等级的市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分档次给予100万—50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北碚区促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九条》（北碚发改﹝2025﹞108号）

**执行期限：**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按照市级要求统一通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14.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政策内容：**对入选市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且建设进度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经核定的投资金额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经区政府同意，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提高，但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北碚区促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九条》（北碚发改﹝2025﹞108号）

**执行期限：**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按照市级要求统一通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15.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平台载体建设**

**政策内容：**对得到市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奖励资金的公共服务平台，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按不超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北碚区促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九条》（北碚发改﹝2025﹞108号）

**执行期限：**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按照市级要求统一通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16.支持星级楼宇打造**

**政策内容：**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星级”楼宇，分档给予楼宇运营机构50万元、25万元的定额奖励。

**政策依据：**《北碚区促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九条》（北碚发改﹝2025﹞108号）

**执行期限：**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按照市级要求统一通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17.支持招引优质企业**

**政策内容：**鼓励引培“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重庆市服务业企业100强”（市企联发布）等，每新增1家首次入选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200万元、100万元奖励。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剥离现代物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业务设立生产性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对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北碚区促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九条》（北碚发改﹝2025﹞108号）

**执行期限：**2027年12月31日

**申报时间：**按照市级要求统一通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18.存量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奖励资金扶持**

**政策内容：**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增速档次分别给予1-6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服务业企业培育升规扶持奖励若干政策（试行）》（北碚发改﹝2021﹞218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每年3月1日——4月5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19.存量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奖励资金扶持**

**政策内容：**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增速档次分别给予1-6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服务业企业培育升规扶持奖励若干政策（试行）》（北碚发改﹝2021﹞218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每年3月1日——4月5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20.存量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奖励资金扶持**

**政策内容：**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增速档次分别给予1-5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服务业企业培育升规扶持奖励若干政策（试行）》（北碚发改﹝2021﹞218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每年3月1日——4月5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21.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扶持**

**政策内容：**北碚区首次新纳入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上述企业按照营业收入档次分别给予1-5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服务业企业培育升规扶持奖励若干政策（试行）》（北碚发改﹝2021﹞218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每年3月1日——4月5日

**咨询受理：**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8861541

文化旅游业产业政策

**1.文化产业内容原创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开发具有北碚特色的文化产品；围绕北碚题材、北碚元素创作影视、小说作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2.文化产业数字创意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加快文化产业大数据智能化转型，培育数字阅读、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文化相关的数字业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3.文化产业用品装备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推动传统工艺产业集群化，布局特色文化用品生产、文化科技设备制造。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4.文化产业主体培育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培育骨干文化、体育和娱乐企业，鼓励文体娱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文体娱企业在碚设立总部、研发中心等，鼓励文体娱企业升规入统。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5.文化产业开放共享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举办和组团参加文化会展，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消费促进行动。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6.文化产业要素支撑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打造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街区、小镇等聚集载体、孵化机构及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7.文化产业发展保障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对文化产业规划编制、政策咨询、项目策划、人才建设、统计核算等基础性工作予以保障。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8.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支持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及战略重组、筹备上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9.其他项目支持**

**政策内容：**文化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的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其他项目。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入的，按基金管理规定进行。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北碚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文旅发〔2024〕173号）

**执行期限：**长期

**申报时间：**每年5月或10月

**咨询受理：**区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023-63225862

农业产业政策

**1.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首次成功申报北碚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享受区级资金支持2万元；具有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国家级龙头企业的资格，首次成功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一次性享受区级资金支持5万元；国家级龙头企业一次性享受区级资金支持10万元。

**政策依据：**《北碚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北碚农业农村委〔2021〕156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每年下半年（具体根据每年度文件申报时间要求）

**咨询受理：**区农业农村委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68862515

**2.农产品品牌创建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成功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重庆名牌农产品认定（认证）及“巴味渝珍”授权等申报主体按规定标准进行奖补。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 政局关于调整农产品品牌创建奖补标准的通知》（北碚农业农村委〔2021〕67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获得相应品牌类别认定（认证）证书后根据奖补工作安排进行申报

**咨询受理：**区农业农村委质量安全监管科

**咨询电话：**68288778

**备注：**该项政策拟于2025年下半年进行修订

**3.经济作物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从事蔬菜、食用菌、经果林、柑橘、茶等特色农作物生产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的特色农业保险，由市、区财政承担保费的70%，种植户承担保费的30%。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2025年北碚区经济作物农业保险申报工作的通知》（北碚农业农村委〔2025〕33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2025年3月19日（每年出文件）

**咨询受理：**区农业农村委经济作物推广站

**咨询电话：**68867682

**4.生猪政策性保险**

**政策内容：**对符合投保条件的生猪和畜龄在8月龄（含）以上4周岁（含）以下的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业主缴纳的保费进行补贴。其中，能繁母猪保险金额2000元/头，保险费率6%，保费120元/头。保费由财政资金补贴80%，为96元/头；由养殖（场）户承担20%，为24元/头。育肥猪保险金额1000元/头，保险费率6%，保费60元/头。保费由财政资金补贴80%，为48元/头；由养殖（场）户承担20%，为12元/头。脱贫户、监测户生猪政策性保险保费由财政资金全额补贴。禁养区内养殖量超过19头生猪当量以上的养殖场（户）不予参保、不予补助。

**政策依据：**《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财 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生猪政策性保险工作的通知》（北碚农业农村委〔2025〕2号）

**执行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

**咨询受理：**区农业农村委畜牧水产科

**咨询电话：**68867100